

考試院第十屆第三十五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上午九時

地點：本院傳賢樓十樓會議室

出席者：姚嘉文 張正修 陳茂雄 劉興善 許慶復 吳嘉麗 徐正光 伊凡諾幹 李慧梅

吳泰成 劉武哲 郭光雄 吳茂雄 蔡璧煌 林玉体 邱聰智 邊裕淵 蔡式淵

李慶雄 洪德旋 劉初枝 吳容明 周弘憲

列席者：朱武獻 李逸洋 李若一代

請假者：李逸洋 公假 饒奇明 休假 吳聰成 公假 沈昆興 休假（註：為防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

(SARS)，經主席裁示，列席人員請斟酌情況免予列席，原在場之蔡良文、張國龍、顏秋來及鄭吉男爰離席。）

主席：姚嘉文

秘書長：朱武獻

甲、報告事項

紀錄：熊忠勇

一、宣讀本屆第三十四次會議紀錄。

二、會議決議事項執行之情形：

(一)第三十二次會議討論事項，考選部函陳警察人員升官等考試規則第七條及該規則附表修正草案一案，經決議：「照部擬修正通過。」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三日修正發布並函知考選部。

(二) 第三十二次會議討論事項，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九十二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典試委員五十二名名單一案，經決議：「本案法律組增列范光群為典試委員；電資組通過陳茂雄、邱峰淵二名名單，另增列賴飛熊、洪茂峰二名為典試委員；農林組通過鄭欽龍一名名單。餘照名單通過。」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九日函知考選部。

(三) 第三十二次會議臨時動議，考選部函陳為因應嚴重急性性呼吸道症候群(SARS)的防疫工作，研擬九十二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第一次航海人員、驗船師、第一次呼吸治療師、地政士考試相關因應措施一案，經決議：「一、照部擬因應措施通過。二、請考選部依國家考試偶發事件處理辦法之規定程序辦理。三、九十三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呼吸治療師考試請儘早辦理。四、本案紀錄並同時確定。」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六日函知考選部。

### 三、業務報告：

#### (一) 書面報告：

1、銓敘部函陳臺北縣政府函送該縣立十三行博物館組織規程及編制表，並溯自民國九十一年三月二十七日生效一案，報請查照。

2、銓敘部函陳高雄市政府函送該府建設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並同時廢止原組織規程暨編制表，其中因涉及員額配置比例未符規定，該府擬將超過規定比例之辦事員員額一人予以控管案，建請同意備查一案，報請查照。

3、銓敘部函陳高雄市政府交通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除該局「處長」、「副處長」職稱之列等、「稽查」職稱及部分文字體例，不予備查外，其餘建請同意備查一案，報請查照。

4、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函陳「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九十二年度第一季（一至三月）監理概況報告」一案，報請查照。

5、銓敘部函陳行政院函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就其所屬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及畜產試驗所所長及行政主管職務列等決議申復案，建議復請行政院敘明具體調整其列等之理由，俾利審酌一案，報請查照。

6、銓敘部函陳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籌備處編制表修正案，建議復請行政院轉知教育部修正組織規程第四條增置研究助理職稱，並依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相關規定，修正該處編制表格式後，再循程序辦理一案，報請查照。

7、銓敘部函陳有關各機關組織法規所置兼任職務，建請毋須於組織法規中明訂由何職務兼任，暨檢陳各機關組織法規涉及考銓業務事項作業要點（草案）一案，報請查照。

8、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函陳行政院所屬機關簡任第十職等以上人事正副主管人員楊麗瑾一員請任名冊一案，報請查照。

（二）劉部長初枝報告：

1、出席國際會議暨訪問文官考選研究機構。

2、舉行九十二年交通事業鐵路人員升資考試典試委員會第一次會議。

(三) 吳部長容明報告：

1、立法院法制委員會審查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三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情形。

2、立法院法制委員會審查行政院函請查照「國家人權紀念館籌備處暫行組織規程暨編制表」、「增訂國家人權紀念館籌備處暫行組織規程第二條之一及修正第二條條文」及「修正國家人權紀念館籌備處暫行組織規程第三條至第六條條文及其編制表」等案情形。

3、銓敘部參加國際人事管理協會第二十八屆年會及考察瑞士退撫基金業務情形。

徐委員正光表示意見：詢問立法院法制委員會決議廢止國家人權紀念館籌備處暫行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之效力及現有人員之安置等問題。

吳部長容明補充報告：對徐委員正光意見加以說明（略）。

(四) 周主任委員弘憲報告：賡續處理九十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四等考試公職護士科錄取人員葉、林兩員實務訓練情形。

(五) 李副局長若一報告：

1、辦理九十二年第一梯次各機關學校將屆退休公教人員長青座談會。

2、與縣市政府合作辦理巡迴研習。

張委員正修表示意見：對局與縣市政府合作辦理巡迴研習表示肯定，並說明地方制度法通過後，對於傳統行政體制之運作影響很大，過去將中央與地方視為行政一體之觀

念，轉變為二個公法人的關係，爰建議約僱人員、技工及工友等人員之規範，應以法律定之。

#### 四、朱秘書長武獻報告：

(一) 本院展覽館正式啟用情形。

(二) 本院國會小組推動優先審議法案辦理情形。

(三) 考銓專題系列座談(一) 辦理情形。

徐委員正光表示意見：說明考銓專題系列座談如仍在院內舉行，建議可邀請委員參加，並以中研院研究員陳奕麟的違法及反社會行為為例，表示公務人員應對我們的土地、社會具有愛心，才能培養深刻的公民意識、危機意識等。

#### 乙、討論事項

##### 一、銓敘組召集委員

吳委員泰成  
邱委員聰智

提：會同考選組、保訓暨綜合組併案審查銓敘部函陳公務人員

行政中立法案暨總說明一案及銓敘部函陳部對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對公務人員行政中立  
法案意見之研議情形彙整表一案審查報告，請討論。

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

二、考選組召集委員李委員慧梅提：審查考選部函陳命題規則修正草案，並請廢止測驗式試  
題命題辦法一案，提出報告，請討論。

決議：照審查結論通過。

三、考選部函陳請准舉辦九十二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高等考試民間之公證人考試、高等考試會計師考試、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以及同時核提本四項考試典試委員長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並照院長所提請李委員慶雄擔任本項考試典試委員長。

四、考選部函陳「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民航人員考試規則第七條修正草案」及「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民航人員考試飛航管制人員體格複檢標準第三條修正草案」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部擬通過，紀錄並同時確定。

五、銓敘部函陳「公務人員退休法」部分條文再修正草案，謹檢陳再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一份，提請討論。

決議：一、本案交銓敘組會同考選組、保訓暨綜合組聯席審查。

二、本院第十屆第十一次會議，李委員慶雄等七位委員提議刪除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九條但書規定案，併本案審查。

六、銓敘部函陳「公務人員撫卹法」部分條文再修正草案，謹檢陳再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一份，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交銓敘組會同考選組、保訓暨綜合組併同公務人員退休法部分條文再修正草案審查。

丙、臨時動議

一、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九十二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增聘命題委員八名、命題兼閱卷委員一四〇名及審查委員四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二、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九十二年交通事業港務人員升資考試典試委員十九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三、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九十二年交通事業港務人員升資考試增聘命題兼閱卷委員五十二名、閱卷委員三名、測驗式試題命題委員六名及測驗式試題審查委員三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四、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九十二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第二次警察人員考試典試委員二十名及命題兼閱卷委員二十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散會：十一時十分

主席 姚嘉文